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227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雷某某，男，1993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辩护人马行空，上海钧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21]21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雷某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于2021年5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次日立案，经报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季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雷某某及辩护人马行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0年11月-12月某日，被告人雷某某在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XXX弄XXX号甲XXX室其住处，容留吸毒人员蔡某某吸食毒品大麻。

2021年1月中旬某日，被告人雷某某在其上述住处，容留吸毒人员蔡某某、谢某某吸食毒品大麻。

2021年1月下旬某日，被告人雷某某在其上述住处，容留吸毒人员蔡某某、谢某某吸食毒品大麻。

2021年2月19日，被告人雷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雷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公诉机关提供且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告人雷某某的供述笔录，证人蔡某某、谢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相关微信交易记录，上海科翎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、社区戒毒决定书、情况说明、案发及抓获经过、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雷某某多次为他人吸食毒品提供场所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到案后能作如实供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能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从宽处理。辩护人建议对其从轻处理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本院为维护毒品管理制度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雷某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；罚金已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人民陪审员  
书 记 员

徐楚楚  
奚春明  
邬春梅  
严培红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